##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

#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细则

- 第一条 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必须体现国家重点实验室对外开放和"强强合作、优势互补"原则。
- **第二条** 对于每个被批准的课题基金项目,分别设立使用帐户,开放课题的经费原则不外拨,但由各课题负责人掌握,鼓励基金课题人员来室工作。
- 第三条 受实验室资助的各类项目必须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。

开放基金资助类型:

- 1、研究项目:包括实验室主任基金,自由申请基金;
- 2、仪器使用: 受资助者自带课题, 实验室资助仪器设备使用经费;
- 3、仪器功能开发:资助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方向相关仪器功能的开发;
- 4、国际合作:列入实验室计划的国际合作活动;
- 5、与实验室发展密切相关的其它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定期发布资助指南与资助额度等级,原则上受实验室资助项目发表的文章、申请的专利等,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本实验室,中文: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,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; 英文: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il Erosion and Dryland Farming on the Loess Plateau,Institute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,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, Yangling 712100 Shaanxi, P.R.China。发表的论文或其它可以标注资助项目的文件,必须同时注明受本实验室资助,并注明资助号。

**第五条** 资助额度根据实验室每年的总经费不同而不同,一般分为两个等级,获得一等资助的申请者,必须在 SCI 全文发表论文 1 篇,且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本实验室;获得二等资助的申请者在 SCI 全文发表的论文,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是本实验室,或必须在 EI 全文发表论文 1 篇,且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本实验室;

**第六条** 申请者要根据资助额度的任务要求,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申请项目。继续申请课题必须较好完成原申请课题,并履行了手续者方可接受。获得批准的课题,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本实验室签订"课题任务合同书",逾期未签者,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####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使用范围

- (1) 与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,包括:
  - a、仪器租赁使用费
  - b、材料费、加工费、零星材料购置等消耗费
- (2) 以实验室名称发表的论文审稿费,版面费。
- (3) 客座人员往来的旅差费、住宿费以及开展课题研究所必需的调研、考察费
- (4) 客座人员参加与课题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用(国际学术交流费用需审批)
- (5) 劳务费,无固定收入人员的劳务费。

- **第八条** 因科研工作需要,购买材料,消耗品及常用工具等,可直接转账到供货单位,小额购买采用购买后报销。
- **第九条** 本年度内课题费如有节余,可以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但课题完成后,所剩的经费,原材料, 零星器材等一律上交本实验室。
- **第十条 课题经费使用按进度进行,**在课题结束前半年需将已发表的论文抽印本(或复印本)及待发表的论文样稿送或寄至实验室,经审核合格后,方可进行剩余经费报账。
- **第十一条** 如发现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时,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,实验室有权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。
- 第十二条 实验室基金资助课题经费开支应由主任签字后报销。

#### 第十三条 项目的考核

- (1).获资助人员每年要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情况,重点课题负责人每年应在学委会上汇报工作进展。
- (2).申请课题完成后需要及时写出书面总结报告,并交来所发表论文的抽印本或复印本(尚待发表的特发表后补交)。并请将获奖情况报与实验室备案。
- (3). 具体完成情况考核参照本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。

### 第十四条 奖惩

对于完成好的项目,将向完成人颁发优秀证书,并优先资助下一个基金的申请;对于超额完成任务者,给予一定奖励;对于受资助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、且实验室为主要完成单位者,将给予特别奖励。对没有完成任务者,实验室将追缴部分经费。

第十五条 该管理细则经实验室室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,由实验室负责解释。